

※煩請導師宣達後請全班同學簽名，並請班長在週四放學前將簽名單撕下繳回生輔組※

※通報請貼在公佈欄※

新民高中 114 下學期

生輔通報

115.03.16 第 6 週

- 3/16(一)第 6 節假烈堂樓 8 樓辦理交通安全宣導，請四個班同學們準時到教室。(電二甲、電二乙、商二乙、商二丙)
- 3/16(一)第 7 節假烈堂樓 8 樓辦理賃居(工讀生)座談會，請符合的同學準時到教室。
- 3/16(一)高一分科性別平等教育講座(第 6 節：普藝英日觀 第 7 節：貿商實務設廣室電機圖訊子)
- 學校地下室的各區域未經師長許可不得進入與逗留，如經查獲者依校規加重處分。
- 近期校園內公物被破壞情況嚴重，麻煩各班同學愛惜公物，如經查為惡意破壞者需賠償費用外與校規加重處分。
- 為確保校園安全，避免校外人士進入，造成不必要糾紛，且同時兼顧同學能注意到保暖及身體保健下，現行學生服裝皆採彈性穿著，同學可依個人溫度感受選擇穿著夏季或冬季校服，天冷增添保暖衣，麻煩各班同學主動出示校服外套、針織衫、毛背心供查驗；學生如有特殊狀況，需申請穿著其它服裝，請「檢附證明」，經權責師長審核完成後，請隨身備妥，進出校門、校園內時或者教官值勤時，請「主動出示」，另依服裝儀容規定，校服不得混搭，班級當日律定服裝為制服時請穿著皮鞋，如穿運動鞋者，請穿著體育服。(因應天氣寒冷如未主動出示的同學將會直接登記，麻煩同學們配合)
- 白 T 穿著「白 T 僅可在運動課程穿著，其他課程、上學與下學進出不得穿著」，未依照規定者將直接登記。
- 近期部分同學們的偏差行為，詳列如下：**(再有以下的偏差行為，經查獲本組會依校規加重處分)**  
(一)嚴禁校園內與學校附近抽菸。(二)嚴禁無照騎車。(三)嚴禁進入非自己的班級或者上課班級內。(四)嚴禁翹課(包含一般既定課程、ESL 課程、彈性課程、社團課或多元選修課程等課程)。(五)嚴禁攜帶違禁品進校園。(六)嚴禁違規使用 3C 產品。(七)嚴禁校園內外亂丟垃圾。(八)嚴禁校園內與學校附近喝酒。(九)嚴禁不當網路言論與言行舉止。(十)嚴禁破壞學校公物。(十一)嚴禁違反肖像權。(十二)嚴禁邊走邊飲食。(十三)嚴禁無特殊需求學生使用無障礙廁所，導致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廁所。(十四)嚴禁藥物濫用。(十五)嚴禁訂購外食。
- 各班同學上學放學由家長接送者請注意：可多加利用南門(崇德路)與北門(健行路)，其南門與北門開放時間為上學 7:00 至 7:30 第八節與第九節放學增加開放時間為 16:40 至 16:55 與 17:30 至 17:45，請注意開放時程。★★★近期上學與放學金龍街舊大門塞車嚴重，嚴禁車輛擺放至校門口或者在校門口迴轉，避免造成交通事故發生，再麻煩各班同學跟家長多加溝通★★★
- 校園內外男女同學之間互動，應注意兩性平權及男女分際。
- 已完成機車騎乘申請同學，請將機車停在第五教學大樓騎樓，沒有位置才另尋車位，以不影響鄰居為原則，避免停放在有爭議的地方。(機車請用牽的停進第五教學大樓)★★★在第五教學大樓內機車用騎的，會登記課間違規，仍再犯者或者屢勸不聽者，則會直接依校規做懲處★★★
- 各班同學請謹言慎行另外務必每週詳閱生輔通報、遵守校規與法律規定，請勿違反生輔通報規定、校規與法律規定避免受處分。

裁 剪 線 (由此對折撕下，通報張貼於教室公佈欄)

第 6 週生輔通報簽證回條 (請同學按座號簽名，全班簽完名後由班長繳回生輔組，未按时繳交議處失職幹部)

班級：

導師簽名：

|     |  |    |  |    |  |    |  |    |  |    |  |
|-----|--|----|--|----|--|----|--|----|--|----|--|
| 01  |  | 02 |  | 03 |  | 04 |  | 05 |  | 06 |  |
| 07  |  | 08 |  | 09 |  | 10 |  | 11 |  | 12 |  |
| 13  |  | 14 |  | 15 |  | 16 |  | 17 |  | 18 |  |
| 19/ |  | 20 |  | 21 |  | 22 |  | 23 |  | 24 |  |
| 25  |  | 26 |  | 27 |  | 28 |  | 29 |  | 30 |  |
| 31  |  | 32 |  | 33 |  | 34 |  | 35 |  | 36 |  |
| 37  |  | 38 |  | 39 |  | 40 |  | 41 |  | 42 |  |
| 43  |  | 44 |  | 45 |  | 46 |  | 47 |  | 48 |  |
| 49  |  | 50 |  | 51 |  | 52 |  | 53 |  | 54 |  |

請同學務必詳閱內容，因簽名即代表基本法律責任，亦是對自己負責的表現！